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发出，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柯金龙委托董事柯康保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子公司的厂区建筑资源，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子公司大参林药业拟与关联法人联和光能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联和光能将利用大参林药业的仓库屋顶建设光伏电站，所发电能优先供应大参林药业使用，大参

林药业按当地公共电网同期同时段电价的 85%跟联和光能结算,合同约定服务期为 25 年。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布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4 位董事表决一致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补流不超过 2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使用完成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